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准格尔旗公安局（单位名称）的 大路新区派出所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路新区派出所设备采购（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汇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684.59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5.26 48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大路新区派出所设备采购（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汇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684.59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5.26 4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李立波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汇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北京汇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北京汇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228318054359N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北京汇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228318054359N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行业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80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北京汇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56,316.54	214,563.59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662,398.65	762,827.44
应收账款	4	1,152,634.62	858,965.36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356,214.68	235,698.58	应付职工薪酬	35	45,895.27	89,623.34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32,568.42	52,896.25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485,623.95	376,636.37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447,559.12	236,412.28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188,421.46	1,141,759.31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2,250,789.79	1,685,863.90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1,188,421.46	1,141,759.31
固定资产原价	18	33,447.79	33,447.79				
减:累计折旧	19	31,689.58	22,298.5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858.21	11,149.26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1,064,226.54	555,253.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858.21	11,149.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2	1,064,226.54	555,253.85
资产总计	30	2,252,648.00	1,697,01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53	2,252,648.00	1,697,013.16

利润表

单位名称:北京汇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845,963.26
减:营业成本	2	5,339,851.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8,215.16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958,623.36
其中:开办费	6	
业务招待费	7	
研究费用	8	
财务费用	9	3,512.6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	535,760.73
加:营业外收入	13	
其中:政府补助	14	
减:营业外支出	15	
其中:坏账损失	16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17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8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19	
税收滞纳金	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535,760.73
减:所得税费用	22	26,788.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508,972.69

附送：3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汇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2,368.98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624.9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827,993.95	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2,149.8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631.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578.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881.33	现金流出小计	
现金流出小计	4,786,24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2.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补充资料：	
取得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净利润	508,972.6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现金流入小计	-	固定资产折旧	9,29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无形资产摊销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现金流出小计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6,316.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4,563.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52.9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